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响应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